**天津市街道设立标准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规范本市街道设立工作，优化街道规模，适应精细化管理需要，依据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04号)以及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(民政部令第65号)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标准。

　　一、总体要求

　　(一)符合天津市城市战略定位，遵循规模适度、管理科学、服务高效的原则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，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管理需要，保持相对稳定。

(二)充分考虑本市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水平、城镇体系和布局、人口规模、资源环境、人文历史等情况；有利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规模结构，有利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。

　　(三)加强基层社会治理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辖区内公共服务、公共管理、平安建设等相关的政府服务和管理职责全覆盖。

(四)稳步推进街道管理体制改革，提升公共服务效能和水平。

　　**二、具体标准**

　　(一)管理幅度

　　1.中心城区，包括和平区、河东区、河西区、南开区、河北区、红桥区，街道管辖范围一般不小于2平方公里，且常住人口一般不低于5万人。

　　2.环城区，包括东丽区、津南区、西青区、北辰区，街道管辖范围一般不小于3平方公里，且常住人口一般不低于4万人。

　　3.其他区，包括武清区、宝坻区、宁河区、静海区、蓟州区和滨海新区，街道管辖范围一般不小于10平方公里，且常住人口一般不低于3万人。

原则上，中心城区的街道辖区常住人口不超过10万人，其他街道辖区常住人口不超过15万人。

(二)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社区居委会数量占比

设立街道的区域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0%以上，社区居委会数量占村、居委会总数比例达到60%以上。

　　(三)公共服务设施

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养老、助残、文化、体育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设施符合市有关部门的标准要求，能够满足辖区基本需要。

　　(四)其他条件

　　1.街道办公驻地地址明确，办公用房符合中央及本市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相关规定，能够满足办公和服务需要。

　　2.本区能够配备满足街道办事处及其配套机构设置所需人员编制。

3.街道名称符合《地名管理条例》要求。

4.管辖范围明确，界线清晰、连贯，与相邻行政区划单位不交叉重叠。

　　**三、组织实施**

(一)强化各区主体责任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依法依规、平稳有序开展工作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(二)新设立街道，应当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，稳步推进实施。

(三)现有街道不符合此标准的，各区可从实际出发，逐步优化规模结构，原则上保持行政区划数量稳定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民政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